

2021年度

衡南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衡南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南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

衡南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为 8 个，其中业务部门 6 个，分别是第一检察部至第六检察部，综合部门 2 个，即办公室、政治部（含司法警察大队）。

(二) 决算单位构成

2021 年纳入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只有衡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其他决算单位，因此本部门决算仅含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衡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02.4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2.4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92.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5.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1.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4.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42.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6.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38.08
总计	31	2,380.96	总计	62	2,380.96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4.26	1,621.88	0.00	0.00	0.00	0.00	392.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7	0.00	0.00	0.00	0.00	0.00	7.8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7	0.00	0.00	0.00	0.00	0.00	7.8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87	0.00	0.00	0.00	0.00	0.00	7.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2.30	1,387.79	0.00	0.00	0.00	0.00	384.51
20404	检察	1,772.30	1,387.79	0.00	0.00	0.00	0.00	384.51
2040401	行政运行	1,200.40	1,197.39	0.00	0.00	0.00	0.00	3.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43	181.00	0.00	0.00	0.00	0.00	15.43
2040410	检察监督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6.06	0.00	0.00	0.00	0.00	0.00	366.06
205	教育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9	9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	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	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0	4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0	4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0	4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0	9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0	9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20	91.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42.88	1,767.39	175.5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7	7.87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7	7.87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87	7.87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2.46	1,526.96	175.5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702.46	1,526.96	175.5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89.50	1,187.50	2.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49	0.00	137.49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6.06	330.06	36.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9	95.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	5.4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	5.4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0	43.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0	43.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0	43.4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衡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2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20.96	1,320.9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46	2.46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49	95.4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40	43.4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20	91.2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1,621.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3.51	1,553.5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7.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6.26	136.2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7.8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89.77	总计	64	1,689.77	1,689.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衡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53.51	1,429.45	124.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0.96	1,196.90	124.06
20404	检察	1,320.96	1,196.90	124.06
2040401	行政运行	1,189.50	1,187.50	2.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06	0.00	122.06
2040410	检察监督	9.40	9.40	0.00
205	教育支出	2.46	2.46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6	2.46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46	2.4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9	95.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0	9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0	9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	5.4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	5.4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0	43.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0	43.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0	43.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0	91.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0	91.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20	91.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衡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6.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2.35	30201	办公费	45.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9.51	30202	印刷费	7.8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1.8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88	30206	电费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9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5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9	30211	差旅费	85.1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3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51	30214	租赁费	43.8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8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2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9.01	30229	福利费	4.8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90			
人员经费合计		918.83	公用经费合计				51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48	0.00	26.5	0.00	26.5	3.98	21.58	0.00	19.16	0	19.16	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南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因此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因此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支出总计2380.96万元，较2020年2078.27万元增加302.69万元，涨幅14.56%。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看守所两网一线、公开听证室建设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014.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1.88万元，占比80.52%；其他收入392.38万元，占19.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942.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7.39万元，占比90.97%；项目支出175.50万元，占比9.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1689.77万元，较上年增加了158.07万元，增幅10.32%。财政拨款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看守所两网一线及公开听证室建设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53.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96%，较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4.43万元，增幅6.4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运转、项目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53.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1320.96万元，占比85.03%；教育支出2.46万元，占比0.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49万元，占比6.15%；卫生健康支出43.40万元，占比2.79%；住房保障支出91.20万元，占比5.8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08.7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5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6%，其中：

1、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支出年初预算1191.39万元，决算数11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年中实际开支减少。

2、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167.90万元，决算数12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剩余款项待下一年度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

3、公共安全-检察-检察监督支出年初预算9.4万元，决算数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年初预算10.00万元，决算数2.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教育培训项目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90万元，决算数90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5.49万元，决算数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43.4万元，决算数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91.2万元，决算数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29.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18.8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4.2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10.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7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48万元，支出决算为21.58万元，完成预算的70.8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节约幅度较大，与上年相比减少 0.32 万元，降低 11.6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及标准。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节约幅度较大，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 万元，增加 10.6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车年限增加，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42 万元，占 11.21%，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16 万元，占 88.7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整体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与决算均为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2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26 个、来宾 372 人次，主要是接待全省各地检察机关和省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6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衡南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0.6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5.22 万元，增加 12.13%。主要原因是：一是电脑耗材等支出增加；二是 2021 年相比 2020 年增加了检务通开支，租赁费增加；三是 2021 年相较 2020 年增加单位食堂翻新建设开支，维修费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2.82 万元，用于参加高检院、省院、市院组织举办的公益诉讼、刑事侦查等检察业务培训，法警业务培训，财务业务培训，人数 43 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9.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89%；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5%；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6.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46%。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衡南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4 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衡南县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均纳入了预算绩效管理。通过绩效目标管理，保重点、保运转，多办事少花钱，有效地促进了内部控制管理、优化了资金使用。同时，对预算编制、执行和使用提出了新的要求。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2021 年，我院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检察院的关心指导下，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和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

局，坚持以服务发展为第一要务，以保障民生为第一目标，以维护稳定为第一责任，全力服务“六稳”“六保”，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有效保障了重点经费安排，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资产和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开展了单位内部财务自查，监管日益加强。

2、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608.7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5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较为理想，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会计核算真实，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施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都较好，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力也较好。

2021年衡南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保持好的方面，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大与财政以及上级院的沟通力度，确保经费保障和及时下达。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工作协调沟通，追加预算尽早下达，结转结余指标尽量调剂使用，弥补经费缺口，保障单位的良好运行；助推财物统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zczxxgk/202206/1537346769879302144.html>)